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 絡 人：莊世瑛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6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0402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「0206花蓮震災」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，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，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定「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，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，且確有必要者」，得採限制性招標，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對此並有相關規定，機關得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。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，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。

二、如屬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遭遇緊急危難，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，得依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本會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修正之「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」及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」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參考。

花府 107/02/08



1070030587

三、對於機關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者，可於契約金額上限內立即洽廠商依契約履行；如因災情較大，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，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，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，機關仍得以前揭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，俾加速災後復建。

正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副主任委員室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2018-02-08
09:09:27
電子公文
章